

## 关于汇添富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互利债A基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期间互利债B基金份额风险提示性公告

汇添富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3年11月6日生效。根据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互利A份额(场内简称:互利债A,基金代码:164704)和互利B份额(场内简称:互利债B,基金代码:150142)两级份额,两级份额的份额比原则上不超过3:1,互利A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扣除互利债A份额现金及约定收益后的基金剩余

净资产。本基金每年为一个分级运作周期,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互利债A份额自运作期起始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接受申购与赎回申请,并于开放日对基金份额进行折算。2015年11月5日为互利债A份额第四个开放日及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现就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1.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在进行调整前,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在进行调整前,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 申购费用

互利债A不收取申购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登记系统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在进行调整前,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2 赎回费用

互利债A不收取赎回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线上直销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trade.99fund.com )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5.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大证券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光大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得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互利债A的首个开放日或互利债A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互利债A、互利债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在互利债A的首个开放日或互利债B份额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净值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互利债A、互利债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在互利债A的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互利债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互利债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互利债A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具体的折算方式及折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 在互利债A的开放日,本基金以互利债B的份额余额为基准,在互利债A和互利债B的份额比不超过7:3的范围内对互利债A的申购进行确认。如果对互利债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互利债A与互利债B的份额比不超过7:3,则所有经确认后的互利债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互利债A与互利债B的份额比不超过7:3;如果对经确认后的互利债A与互利债B的份额比不超过7:3的范围内,对全部经确认有效的互利债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经确认后的互利债A与互利债B的份额比不超过7:3,则经确认后的互利债A与互利债B的份额比不超过7:3;则经确认后的互利债A与互利债B的份额比不超过7:3的范围内,对全部经确认有效的互利债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在互利债A的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互利债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互利债A每次开放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确认办法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基金份额分为互利债A、互利债B两个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互利债A和互利债B的收益计算与运作方式不同,其中,互利债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互利债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封闭期满3年,本基金在扣除互利债A的应付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互利债B享有,亏损以互利债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互利债B承担。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互利债B份额于2015年11月3日开市停牌一小时,当日10:30复牌交易;于2015年11月5日至2015年11月6日实施停牌。

5. 在互利债A的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互利债A的申购进行确认。如果对互利债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互利债A与互利债B的份额比不超过7:3,则经确认后的互利债A与互利债B的份额比不超过7:3的范围内,对全部经确认有效的互利债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经确认后的互利债A与互利债B的份额比不超过7:3,则经确认后的互利债A与互利债B的份额比不超过7:3;则经确认后的互利债A与互利债B的份额比不超过7:3的范围内,对全部经确认有效的互利债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6. 本基金在互利债A的开放日,本基金以互利债B的份额余额为基准,在互利债A和互利债B的份额比不超过7:3的范围内对互利债A的申购进行确认。如果对互利债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互利债A与互利债B的份额比不超过7:3,则所有经确认后的互利债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互利债A与互利债B的份额比不超过7:3;如果对经确认后的互利债A与互利债B的份额比不超过7:3,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互利债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经确认后的互利债A与互利债B的份额比不超过7:3,则经确认后的互利债A与互利债B的份额比不超过7:3;则经确认后的互利债A与互利债B的份额比不超过7:3的范围内,对全部经确认有效的互利债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在互利债A的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互利债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互利债A每次开放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确认办法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基金份额分为互利债A、互利债B两个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互利债A和互利债B的收益计算与运作方式不同,其中,互利债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互利债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封闭期满3年,本基金在扣除互利债A的应付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互利债B享有,亏损以互利债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互利债B承担。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互利债B份额于2015年11月3日开市停牌一小时,当日10:30复牌交易;于2015年11月5日至2015年11月6日实施停牌。

5. 在互利债A的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互利债A的申购进行确认。如果对互利债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互利债A与互利债B的份额比不超过7:3,则经确认后的互利债A与互利债B的份额比不超过7:3的范围内,对全部经确认有效的互利债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经确认后的互利债A与互利债B的份额比不超过7:3,则经确认后的互利债A与互利债B的份额比不超过7:3;则经确认后的互利债A与互利债B的份额比不超过7:3的范围内,对全部经确认有效的互利债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6. 本基金在互利债A的开放日,本基金以互利债B的份额余额为基准,在互利债A和互利债B的份额比不超过7:3的范围内对互利债A的申购进行确认。如果对互利债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互利债A与互利债B的份额比不超过7:3,则所有经确认后的互利债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互利债A与互利债B的份额比不超过7:3;如果对经确认后的互利债A与互利债B的份额比不超过7:3,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互利债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经确认后的互利债A与互利债B的份额比不超过7:3,则经确认后的互利债A与互利债B的份额比不超过7:3;则经确认后的互利债A与互利债B的份额比不超过7:3的范围内,对全部经确认有效的互利债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在互利债A的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互利债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互利债A每次开放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确认办法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基金份额分为互利债A、互利债B两个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互利债A和互利债B的收益计算与运作方式不同,其中,互利债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互利债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封闭期满3年,本基金在扣除互利债A的应付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互利债B享有,亏损以互利债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互利债B承担。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互利债B份额于2015年11月3日开市停牌一小时,当日10:30复牌交易;于2015年11月5日至2015年11月6日实施停牌。

5. 在互利债A的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互利债A的申购进行确认。如果对互利债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互利债A与互利债B的份额比不超过7:3,则经确认后的互利债A与互利债B的份额比不超过7:3的范围内,对全部经确认有效的互利债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经确认后的互利债A与互利债B的份额比不超过7:3,则经确认后的互利债A与互利债B的份额比不超过7:3;则经确认后的互利债A与互利债B的份额比不超过7:3的范围内,对全部经确认有效的互利债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6. 本基金在互利债A的开放日,本基金以互利债B的份额余额为基准,在互利债A和互利债B的份额比不超过7:3的范围内对互利债A的申购进行确认。如果对互利债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互利债A与互利债B的份额比不超过7:3,则所有经确认后的互利债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互利债A与互利债B的份额比不超过7:3;如果对经确认后的互利债A与互利债B的份额比不超过7:3,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互利债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经确认后的互利债A与互利债B的份额比不超过7:3,则经确认后的互利债A与互利债B的份额比不超过7:3;则经确认后的互利债A与互利债B的份额比不超过7:3的范围内,对全部经确认有效的互利债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在互利债A的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互利债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互利债A每次开放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确认办法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基金份额分为互利债A、互利债B两个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互利债A和互利债B的收益计算与运作方式不同,其中,互利债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互利债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封闭期满3年,本基金在扣除互利债A的应付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互利债B享有,亏损以互利债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互利债B承担。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互利债B份额于2015年11月3日开市停牌一小时,当日10:30复牌交易;于2015年11月5日至2015年11月6日实施停牌。

5. 在互利债A的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互利债A的申购进行确认。如果对互利债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互利债A与互利债B的份额比不超过7:3,则经确认后的互利债A与互利债B的份额比不超过7:3的范围内,对全部经确认有效的互利债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经确认后的互利债A与互利债B的份额比不超过7:3,则经确认后的互利债A与互利债B的份额比不超过7:3;则经确认后的互利债A与互利债B的份额比不超过7:3的范围内,对全部经确认有效的互利债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6. 本基金在互利债A的开放日,本基金以互利债B的份额余额为基准,在互利债A和互利债B的份额比不超过7:3的范围内对互利债A的申购进行确认。如果对互利债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互利债A与互利债B的份额比不超过7:3,则所有经确认后的互利债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互利债A与互利债B的份额比不超过7:3;如果对经确认后的互利债A与互利债B的份额比不超过7:3,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互利债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经确认后的互利债A与互利债B的份额比不超过7:3,则经确认后的互利债A与互利债B的份额比不超过7:3;则经确认后的互利债A与互利债B的份额比不超过7:3的范围内,对全部经确认有效的互利债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在互利债A的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互利债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互利债A每次开放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确认办法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基金份额分为互利债A、互利债B两个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互利债A和互利债B的收益计算与运作方式不同,其中,互利债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互利债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封闭期满3年,本基金在扣除互利债A的应付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互利债B享有,亏损以互利债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互利债B承担。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互利债B份额于2015年11月3日开市停牌一小时,当日10:30复牌交易;于2015年11月5日至2015年11月6日实施停牌。

5. 在互利债A的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互利债A的申购进行确认。如果对互利债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互利债A与互利债B的份额比不超过7:3,则经确认后的互利债A与互利债B的份额比不超过7:3的范围内,对全部经确认有效的互利债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经确认后的互利债A与互利债B的份额比不超过7:3,则经确认后的互利债A与互利债B的份额比不超过7:3;则经确认后的互利债A与互利债B的份额比不超过7:3的范围内,对全部经确认有效的互利债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6. 本基金在互利债A的开放日,本基金以互利债B的份额余额为基准,在互利债A和互利债B的份额比不超过7:3的范围内对互利债A的申购进行确认。如果对互利债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互利债A与互利债B的份额比不超过7:3,则所有经确认后的互利债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互利债A与互利债B的份额比不超过7:3;如果对经确认后的互利债A与互利债B的份额比不超过7:3,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互利债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经确认后的互利债A与互利债B的份额比不超过7:3,则经确认后的互利债A与互利债B的份额比不超过7:3;则经确认后的互利债A与互利债B的份额比不超过7:3的范围内,对全部经确认有效的互利债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在互利债A的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互利债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互利债A每次开放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确认办法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基金份额分为互利债A、互利债B两个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互利债A和互利债B的收益计算与运作方式不同,其中,互利债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互利债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封闭期满3年,本基金在扣除互利债A的应付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互利债B享有,亏损以互利债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互利债B承担。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互利债B份额于2015年11月3日开市停牌一小时,当日10:30复牌交易;于2015年11月5日至2015年11月6日实施停牌。

5. 在互利债A的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互利债A的申购进行确认。如果对互利债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互利债A与互利债B的份额比不超过7:3,则经确认后的互利债A与互利债B的份额比不超过7:3的范围内,对全部经确认有效的互利债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经确认后的互利债A与互利债B的份额比不超过7:3,则经确认后的互利债A与互利债B的份额比不超过7:3;则经确认后的互利债A与互利债B的份额比不超过7:3的范围内,对全部经确认有效的互利债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6. 本基金在互利债A的开放日,本基金以互利债B的份额余额为基准,在互利债A和互利债B的份额比不超过7:3的范围内对互利债A的申购进行确认。如果对互利债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互利债A与互利债B的份额比不超过7:3,则所有经确认后的互利债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互利债A与互利债B的份额比不超过7:3;如果对经确认后的互利债A与互利债B的份额比不超过7:3,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互利债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经确认后的互利债A与互利债B的份额比不超过7:3,则经确认后的互利债A与互利债B的份额比不超过7:3;则经确认后的互利债A与互利债B的份额比不超过7:3的范围内,对全部经确认有效的互利债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在互利债A的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互利债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互利债A每次开放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确认办法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基金份额分为互利债A、互利债B两个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互利债A和互利债B的收益计算与运作方式不同,其中,互利债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互利债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封闭期满3年,本基金在扣除互利债A的应付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互利债B享有,亏损以互利债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互利债B承担。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互利债B份额于2015年11月3日开市停牌一小时,当日10:30复牌交易;于2015年11月5日至2015年11月6日实施停牌。

5. 在互利债A的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互利债A的申购进行确认。如果对互利债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互利债A与互利